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开法民初字第 00656 号之六

申请执行人：田学林，男，汉族，1969 年 12 月 5 日出生，住重庆市开州区，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邱发明，男，汉族，1974 年 3 月 29 日出生，住重庆市开州区，公民身份号码

关于申请执行人田学林与被执行人邱发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作出 (2015) 开法民初字第 02904-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邱发明所有的位于开州区金贸路房屋一套 (产权证号：301 字第 2-08775)。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续行查封被执行人邱发明所有的位于开州区金贸路房屋一套 (产权证号：301 字第 2-08775)；

二、查封期间为三年。在查封期间内，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的，应由自己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被执行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刘少辉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小静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8)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渝 0154 执 1062 号

申请执行人邱广权，男，汉族，生于 1972 年 9 月 18 日，住重庆市开州区，公民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邱发明，男，汉族，生于 1974 年 3 月 29 日，住重庆市开州区，公民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向裕清，女，汉族，生于 1972 年 5 月 9 日，住重庆市开州区，公民身份证号码

关于申请执行人邱广权与被执行人邱发明、向裕清借款合同纠纷的系列案件，本院(2016)渝 0234 民初 7483 号民事判决等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由我院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邱发明名下座落于重庆市开州区汉丰新城金贸路 D 幢 2 单元 7 层 2 号房屋[产权证号：301 字第

2-08775号]一套。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邱发明名下座落于重庆市开州区汉丰新城金贸路D幢2单元7层2号房屋[产权证号：301字第2-08775号]一套。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刘少辉

审 判 员 刘向东

审 判 员 刘洋洋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8)

书 记 员 陈小静

重庆市开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开法民初字第 02904 号

原告田学林，男，汉族，1969 年 12 月 5 日出生，住重庆市开县
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向中海、邹怀敏，重庆弘全律师事务所律师，系特别授权。

被告邱发明，男，1974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开县
公民身份号码

被告向裕清，女，1972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开县
公民身份号码

被告开县永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开县

组织机构代码：08309310-9。

法定代表人：邱发明，系公司总经理。

三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王可兵，重庆市开县鼎天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系特别授权。

原告田学林与被告邱发明、向裕清、开县永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成丹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张永利、人民陪审员李方富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7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田学林及其委托代理人向中海、三被告共同的委托代理人王可兵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4年3月6日，被告邱发明及开县永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公司）的前身重庆金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100万元，约定借款利息为月息4分。原告转账96万元给被告邱发明，另支付现金4万元。后被告邱发明于2014年11月6日向原告出具100万元的借条，借款期限为6个月，月息4分，邱发明签字，重庆金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印章，但实际上重庆金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早在2014年9月14日变更为永盛公司。2014年9月11日被告邱发明及永盛公司向原告借款50万元，原告转账支付给被告邱发明48万元，另支付的现金。对于该笔借款，被告邱发明偿还了借款本金30万元。被告邱发明于2015年1月11日向原告出具20万元的借条，永盛公司加盖公章，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3个月，月息4分。对于2014年3月6日的借款100万元，被告分别于2014年4月4日、2014年5月6日、2015年1月7日支付了4万元利息；对于2014年9月11日的下欠的20万元的借款，被告邱发明于2015年2月15日支付了1万元的利息。对于被告邱发明支付给原告钱是其他款

项，与本案无关。被告邱发明与被告向裕清系夫妻关系，本案诉争的借款发生在夫妻存续期间，故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由被告邱发明、向裕清共同偿还。现借款已到期，原告催要无果，遂起诉要求：1. 判令三被告向原告偿还2014年3月6日借款的借款本金100万元并从2015年2月6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4倍支付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 判令三被告向原告偿还2014年9月11日借款的借款本金20万元并从2015年2月11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4倍支付利息至付清之日止。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被告辩称：被告向裕清与被告邱发明系夫妻关系，对本案诉争的两笔借款，被告永盛公司愿意承担。被告邱发明及永盛公司均是借款人。但对于原告诉称的2014年3月6日的借款，原告实际支付给被告邱发明96万元，故借款本金应为96万元。且被告邱发明自借款之日起至2014年11月6日止以10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月息4分每月支付了利息，具体如下：2014年4月4日支付4万元、2014年5月6日支付4万元、2014年6月5日支付4万元、2014年6月27日支付7000元、2014年7月8日支付5000元、2014年7月28日支付12000元、2014年8月5日支付4万元、2014年9月3日支付4万元、2014年10月7日支付4万元、2014年11月5日支付4万元。被告2014年11月6日出具借条时，双方并未约定借款利息，此后支付的款项为偿还的借款本金。2014年12月4日、2015年1月7日分别偿还借款

本金4万元，2015年2月14日偿还借款本金38000元。对于超过人民银行贷款利率4倍的利息，被告主张抵扣本金。对于2014年9月11日的借款，原告实际支付给邱发明48万元，故借款本金应为48万元。借款后，被告邱发明偿还了借款本金30万元，实际尚欠借款本金18万元。且被告邱发明自借款之日起至2015年1月11日止以5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月息4分每月支付了利息，具体如下：2014年10月11日支付2万元、2014年11月11日支付2万元、2014年12月11日支付2万元、2015年1月11日支付2万元，对于超过人民银行贷款利率4倍的利息，被告主张抵扣本金。被告2015年1月11日出具借条时，双方并未约定借款利息，此后支付的款项为偿还的借款本金。2015年2月15日偿还借款本金1万元。

原告为支持自己的主张，提交了如下证据：

1. 原告、被告身份信息复印件，用以证明原告与被告的身份情况。

2. 借条2张，用以证明借款事实。

3. 2014年5月28日个人结算业务申请书，用以证明被告田学林与邱发明有其他经济往来。

4. 2014年3月6日、2014年9月11日个人结算业务申请书2张，用以证明本案诉争借款的支付方式。

三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的质证意见：

对1号证据无异议；对2号证据，两张借条上的月息4%非邱

发明所写；对于3号证据，被告已经偿还；对4号证据真实性无异议，应以实际转款金额认定借款本金。

三被告为支持自己的主张，提交了如下证据：

5. 借条附件2张，用以证明出具借条时没有约定借款利息。

6. 2014年3月6日农商行业务凭证，用以证明原告实际打款96万元。

7. 农商行业务凭证18张，用以证明本案诉争借款的本息支付情况。

8. 2014年8月28日、2015年1月11日农商行客户付款回单2张，用以证明被告邱发明的还款情况。

原告对三被告提交的证据的质证意见：

5号证据与原告提交的内容、形式不一致，应采信原告的证据，月息4分是原告填写，但当时双方均认可；对6号证据无异议，打款96万元，另支付现金4万元；对7号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2014年4月4日、2014年5月6日、2015年1月7日支付的是100万元借款的利息，2015年2月15日式支付的20万元借款的利息。其余的是双方间的其他款项。对8号证据，对其真实性无异议，2014年8月28日打款30万元是偿还的2014年5月28日的借款的本金。

本院对原告提交的证据的质证意见为：三被告对1号证据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对2号证据，三被告认可借款的真实性，故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至于是否约定利息，本院将

综合论述；3号证据、4号证据加盖有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开县帅乡支行的业务办讫章，本院对该两份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本院对被告提交的证据的质证意见为：

5号证据由被告持有，对是否达到被告的证明目的，本院将综合论述；对6号、7号、8号证据，加盖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县支行的业务办讫章，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可。

根据原告、被告的陈述、举证及本院的认证情况，本院确认以下主要法律事实：

重庆金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被告邱发明于2014年3月6日向原告借款100万元，约定月息4分。原告转账支付了96万元，另外支付了4万元现金。后重庆金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被告邱发明于2014年11月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借条内容为：“借条 今借到田学林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借款期限6个月，从2014年11月6日起至2015年5月6日止。

《月息4%》 借款人及单位（签字按手印）邱发明及重庆金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印章。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电话号码：..... 借款日期2014年11月6日。”其中“《月息4%》”中的数字“4”为原告所填写。对于该笔借款，被告邱发明分别于：2014年4月4日支付4万元、2014年5月6日支付4万元、2014年6月5日支付4万元、2014年6月27日支付7000元、2014年7月8日

支付 5000 元、2014 年 7 月 28 日支付 12000 元、2014 年 8 月 5 日支付 4 万元、2014 年 9 月 3 日支付 4 万元、2014 年 10 月 7 日支付 4 万元、2014 年 11 月 5 日支付 4 万元、2014 年 12 月 4 日给付 4 万元、2015 年 1 月 7 日给付 4 万元，2015 年 2 月 14 日给付 38000 元。被告邱发明及永盛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向原告借款 50 万元，原告转账支付给邱发明 48 万元，另支付了现金。后被告邱发明偿还了部分借款本金，被告邱发明于 2015 年 1 月 11 日向原告出具借条，借条内容为：“借条 今借到田学林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借款期限 3 个月，从 2015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止。《月息 4%》 借款人及单位（签字按手印）邱发明及开县永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加盖印章。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电话号码：.....”

其中“《月息 4%》”中的数字“4”为原告所填写。对于该笔借款，被告邱发明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支付 2 万元、2014 年 11 月 11 日支付 2 万元、2014 年 12 月 11 日支付 2 万元、2015 年 1 月 11 日支付 2 万元、2015 年 2 月 15 日给付 1 万元。

另查明，被告向裕清与被告邱发明系夫妻关系，被告邱发明及永盛公司均是借款人。

本院认为，对于 2014 年 3 月 6 日的借款，原告称除转账 96 万元外，另支付了 4 万元现金，三被告辩称原告实际支付了 96 万元，借款本金应为 96 万元，但被告邱发明出具了 100 万元的

借条，且是以100万元本金为基数支付的利息，故本院支持原告的主张，认定该笔借款的借款本金为100万元。对于2014年9月11日的借款，原告称除转账48万元外，另支付了3万元现金，但当时只按借款本金50万元算，三被告辩称原告实际支付了48万元，借款本金应为48万元，被告邱发明偿还了借款本金30万元后尚欠借款本金18万元，但借款后，被告邱发明以50万元本金为基数支付利息，且在偿还了部分借款本金后仍出具20万元的借条，可以推定借款本金为50万元，被告邱发明偿还了部分借款本金后下欠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

对于本案诉争两笔借款的本息支付情况，原告称针对2014年3月6日的借款100万元，被告邱发明于2014年4月4日、2014年5月6日、2015年1月7日分别支付了4万元利息；针对2014年9月11日借款下欠的借款本金20万元，被告邱发明于2015年2月15日支付了1万元的利息，被告邱发明支付的其余款项均是偿还的其他借款，但原告举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告的主张，原告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对原告的该主张不予支持。本院支持三被告辩称的关于本案诉争两笔借款的本息支付情况。

对于2014年3月6日的借款，原告称在2014年11月6日出具借条时双方约定了借款利息为月息4分，三被告辩称在2014年11月6日后双方没有约定利息，但被告邱发明在2014年12月4日、2015年1月7日向原告支付款项时标注了用途为利息，

可以推定双方约定了利息，且被告邱发明按月息4分支付利息。本院认定在2014年11月6日出具借条时双方约定了借款利息为月息4分。对于2014年9月11日的借款，在2015年1月11日出具借条时，原告称双方约定了利息，但借条上关于利息的记载是原告自己所写，被告邱发明于2015年2月15日支付的1万元不足以证明是支付的利息，原告与被告双方对是否约定了利息约定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之规定，本院认定该笔借款在出具借条时双方没有约定利息。那么在出具借条后被告邱发明支付的款项应视为偿还的借款本金。

对于2014年9月11日的借款，被告邱发明已经偿还了部分借款本金30万元，该部分的本息已经付清。借款人已经按约支付完毕借款本息后，又以约定的利率超过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类贷款利率4倍为由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于该部分已经支付的利息，三被告要求抵扣本金的主张不应支持。那么对于下欠的20万元借款本金，被告邱发明按照月利率40‰支付利息，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标准应当予以调整，原告因此多计收的利息应抵作本金返还。在2015年1月11日支付8000元后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83383.06元。被告邱发明于2015年2月15日偿还的1万元视为偿还的借款本金。那么对于该笔借款，被告邱发明及永盛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73383.06元。对于2014年3

月6日的借款，被告邱发明按照月利率40%支付利息，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标准应当予以调整，原告因此多计收的利息应抵作本金返还。被告邱发明及永盛公司在2015年2月14日支付38000元后尚欠原告借款本金768962.65元。

对于2014年9月11日借款下欠的20万元借款本金，被告邱发明及永盛公司于2015年1月11日出具借条时约定了还款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之规定，对于原告要求被告邱发明及永盛公司支付利息的主张，本院支持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对于2014年3月6日的借款，原、被告双方约定的月息4分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支持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

被告邱发明与被告向裕清系夫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之规定，本案诉争的借款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向裕清未提供证据证明该笔借款是邱发明的个人债务，也不是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故该笔借款应当视为夫妻共同债务。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邱发明、向裕清、开县永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田学林 2014 年 3 月 6 日借款下欠的借款本金 768962.65 元并从 2015 年 1 月 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邱发明、向裕清、开县永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田学林 2014 年 9 月 6 日借款下欠的借款本金 173383.06 元并从 2015 年 1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田学林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600 元，由被告邱发明、开县永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10000 元（直付原告），由原告田学林负担 56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递交上诉状并收到本院预交上诉费通知书

后应当及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未在本院预交上诉费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又未提出缓交、减交、免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期内不上诉的，或者期内上诉又撤回上诉的，或者期内上诉但未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缴纳上诉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可以向本院或者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案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两年。该期间，从本判决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有关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的规定。权利人逾期不申请执行的，视为放弃申请执行的权利。

审 判 长 成 丹
代理审判员 张永利
人民陪审员 李方富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5)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书 记 员 谢友明